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海外服務工作團臉書粉絲專頁志工專欄投稿辦法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海外志工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TOV>)(以下簡稱粉絲專頁)已經營多年,為了讓粉絲專頁內容更豐富、多元,將開放志工投稿,讓志工能在此平台分享駐地見聞。藉由志工投稿,期讓粉絲專頁在符合「志工完成服務之後,能將跨文化經驗帶回國內豐富我國多元社會內涵」海外服務工作團目標的同時,亦能兼顧知識、文化及趣味性等層面,帶來不一樣的駐地觀察視角。

一、 投稿主題

投稿作品依性質分為文字、照片兩大類別,投稿作品於粉絲專頁刊出時將標註作者真實姓名及派駐國家:

文字類

- 駐外觀察:志工根據在服務現場的所思、所想,所觀察到的國際援助發展趨勢或以自身專業提出建設性評論。
- 生活映像:從派駐國的獨特飲食、有別於臺灣之生活娛樂、傳統節慶、當地特殊動植物或流行文化(電影電視、歌曲、運動)等生活中日常事物為主題撰文,但須結合相關文化、歷史以及現象背後成因的分析與觀察。

照片類

- 用照片說故事:一張好照片,勝過千言萬語,透過鏡頭記錄駐地生活的精彩瞬間,主題不限,但必須包含派駐國的元素(如地理景觀、人文生活、慶典活動或飲食文化等)。

二、 投稿規則

1. 投稿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之志工。
2. 格式注意事項
 - (1) 投稿「駐外觀察」或「生活映像」者,請以中文撰寫,含標點符號約500至2,000字,請自訂標題。並搭配1-4張照片含圖說。
 - (2) 投稿「用照片說故事」者,請提供100字以內中文圖說,註明國家並自訂標題。
 - (3) 照片請以圖檔格式(JPG、JPEG)提供,檔案大小不低於1MB。於海外志工粉絲專頁發布時,照片均會加上投稿英文姓名浮水印。
3. 投稿方式及流程

- (1) 請將文稿 Word 電子檔及照片圖檔寄至 tov@icdf.org.tw 電子信箱，倘照片檔案太大無法以電郵寄送，請存在雲端硬碟並在電郵裡告知下載連結。
 - (2) 投稿受理時間為每月的 1-10 號，請勿同時一稿多投(投稿前請確認並未在他處「有償」發表過。但於投稿人之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臉書或其它社群平台發表則不在此限)；如投稿後未於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國合會通知，得另將稿件向其他機構或平台投稿。
 - (3) 不限投稿次數，倘當月來稿眾多，國合會得優先採用未曾刊登過之投稿人作品。
 - (4) 投稿作品一旦被採用，國合會有權刪修內容，如潤飾文字、調整標題、字數等，惟如有任何調整均將請投稿人確認後再予刊登。
 - (5) 投稿作品經國合會通知採用之投稿人須填寫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 國合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投稿人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投稿人依本辦法投稿並提供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推定其對告知事項表示同意：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辦理粉絲專頁徵稿及相關業務。
 - (2) 個人資料類別:投稿人之姓名、志願服務派駐國及相關資料、匯款帳戶及帳號，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i) 期間: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國合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ii)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因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事務所涉之地區或國家、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受者所在地。
 - (iii) 對象:包括:A. 國合會及國合會之駐外單位。B. 受國合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國內外機構。C. 因辦理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合作機構。E.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或其他與主辦單位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F. 司法檢調、監察機關或其他依法之有權機關。
 - (iv)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4)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方式: 投稿人得依法令及國合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權利如下:A.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B.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C.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國合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投稿人請求為之。

- (5) 投稿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投稿人拒絕提供粉絲專頁徵稿所需相關個人資料、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提供資料不足時，將無法參加粉絲專頁徵稿及相關活動。

三、 稿費

1. 以刊登文稿每字新臺幣 1 元核算，至多支領新臺幣 1,500 元；照片使用費為每張新臺幣 270 元，至多支領新臺幣 1,080 元（即超過 4 張照片仍以 4 張照片計費）。
2. 稿費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並列為當年度個人所得。

四、 投稿提醒事項

1. 撰文時應思考呈現內容、切入角度是否會讓讀者或文章提及的人物對象、機構組織感到被冒犯，尤其是當談論的主題涉及文化、價值觀等面向，更應注意要避免攻訐、人身攻擊或流於負面批判。
2. 請儘量以理解、同理的角度撰寫並適時查證，避免偏頗的批判或流露文化優越感，以避免爭議。若要描述事件或分享故事，請避免「英雄化」及放大特定個人/機構在事件或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或將特定個人/機構「救世主化」，例如事件或故事中若無特定個人/機構之關鍵幫助，受援助者就無法克服困難。
3. 投稿人須確認投稿作品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之著作財產權部分，皆須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